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df-uxcn-oec> (Google meet)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應到 37 人，實到 35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2 人

壹、主席致詞：

疫情期間感謝在本校防疫長俞副校長督導下，校內疫情尚稱平穩，各項防疫政策明快決議。目前本校累計有 208 人確診，依照傳染速度估算，本校每周感染人數增加一倍，下周估計超過 400 人確診，考量本校目前宿舍容量，實無法負荷安置照護確診居隔學生，故今日召開本次會議讓各位主管知悉學校疫情現狀，及評估學校防疫作為是否持續採取遠距線上教學至期末；如採取線上教學，對於部分需實體授課之課程如何兼顧，請各位協助集思廣益。再次感謝在疫情期間，教務處、學務處、環安衛中心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等相關單位同仁及各學院院長的協助及付出。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原則係經 109 學度第 1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過，為能適時因應疫情變化，並符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正部分條文及附件。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能因應疫情變化，適時調整本校防疫措施，將原限定之實施期間修正為明訂各項啟動時機條件之規範，視實際需要適時啟動本校居家辦公措施(第二點)。

(二)配合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用語，酌修比照辦理適用對象名稱(第三點)。

(三)實施居家辦公期間，各單位除所申請居家辦公人員外皆應到校辦公，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刪除填列到校辦公名單之規定及附件一(第四點)。

(四)配合第四點刪除到校辦公名單，修正本點附件表單序號(第七點)。

三、前述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6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並決議同意先予公告施行，日後提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追認。(如附件 1/第 6 頁)

四、本案敬請同意追認旨揭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追認通過。

肆、報告案：

一、學務處：學校疫情現況及活動線上辦理評估。(如報告案附件 1/第 20 頁)

決定：洽悉。

二、教務處：110-2 學期線上教學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2/第 51 頁)

決定：洽悉。

伍、綜合結論：

一、基於校園防疫需求，本校自 5 月 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日)實施全校同步線上教學演練後，接續採取同步線上教學至學期結束。

- 二、如教師有個別實體授課需求者，請於 5 月 20~21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與學生討論後，以集中授課方式調移至期末辦理，必要時教師繳交成績期限配合延後 1~2 週，請教務處協助規劃辦理。
- 三、有關教推處或海訓處訓練班之課程，依辦理課程性質及場域狀況，自行決定上課方式。惟旗津校區目前疫情仍處高峰期，請上課老師務必特別留意。
- 四、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院長協助宣達予系所主任知悉，並請其轉知所屬教師配合辦理，並留意教學品質以維學生學習成效。至於期末考方式可參考成大作法，由授課教師視疫情及公平性，經與學生溝通後，得採線上多元評量、實體考試或取消期末考試方式辦理。
- 五、有關 110-2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時間原訂至 7 月底，同意比照去年作法予以延長，學生論文仍須於開學前完成繳交，相關作業請教務處協助規劃公告。
- 六、有關全校英文大會考辦理時間，建請外語中心思考否延後至開學前一週，視疫情趨緩後再行辦理，或討論有無其他考試可予替代；另 5 月 29 日校園多益公開測驗，為全國性統一考試時間，如無法延期，尊重學生意願參加考試或協助辦理退費事宜。

陸、散會：下午 6 時 0 分